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簡馨月代）
陳亭婷	陳淑娟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	陳佩琪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鄭維鈞
吳麗琴	劉靜燕
許樞文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5月份第5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6月7）日下午議會大會無本局議案。

(二)預計下週二(6月13日)上午審查議員提案，請身障科及兒少科主管控留時間。

(三)轉達府方通知，日後各機關收受大陸事務相關之議員索資時，請先詢問本府秘書處機要組統一答復的方向與內容，以避免因回復標準不一，衍生後續的政治問題。

主席裁示：

(一)市政總質詢漸入尾聲，感謝各單位辛勞。

(二)性騷擾議題近日成為矚目焦點，依發生事件對象身分、地點及時間而適用不同的法規，請婦幼科及人事室向本府人事處確認本府員工遇性騷擾時的作業程序，俾妥適辦理；另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提供議員索取資料時，請依規定審慎處理。

(三)近日媒體報導幼兒園發生孩童遭餵藥事件，雖非發生於本市，惟請婦幼科預為擬具因應防範方案與申訴處理程序。

### 三、工作報告

人事室：宣導兼職兼課相關規定，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b>			
<b>救助科、老福科、婦幼科、企劃科</b>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0517-1局務 1、請問微型保險內容、申請對象及限制？ 2、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3、年度銜接空窗期處理方式為何？ (救助科)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0517-2局務 1、社會局提供的表格僅統計定點臨托使用人次，缺乏服務使用者及托育人員的統計與分析，以下資料無法得知，致難以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分析成效並評估量能是否足夠：</p> <p>(1) 托育人員1個時段須照顧的嬰幼兒人數？</p> <p>(2) 現有服務量能是否足夠？</p> <p>(3) 送托幼兒的樣貌，家長需求是否滿足？</p> <p>(4) 預約機制是否符合市民需求？</p> <p>(5) 托育人力調度及負擔情形？</p> <p>(6) 需要定點臨托服務的主要族群？</p> <p>2、對家長而言，定點臨托是重要的服務，但開幕活動宣導不足，建議請在地議員參加；另於「臺北真友善，親子好好玩」臉書粉絲專頁雖有宣傳，但時間稍嫌太晚，應於開幕前2週即進行宣傳，方便家長於開幕前預約。</p> <p>3、勞動節停止服務，請在臉書粉絲專頁宣導。</p> <p>4、本席具體要求如下：</p> <p>(1) 針對這5年定點臨托服務經驗提出檢討、精進報告。(書面資料)</p> <p>(2) 調查照顧者及服務使用者經驗，建議可請使用者填寫相關量表或基本資料。</p> <p>(3) 為確保家長知的權利，應強化宣傳，例如於各區議員服務處、健康中心、基層小兒科診所、醫院小兒科門診等處放置實體文宣。</p> <p>(4) 應確保1區1臨托，以提高服務可近性。</p> <p><b>(婦幼科)</b></p>		
	<p><b>列管案號1120517-3局務</b></p> <p>有關機構虐嬰事件，受限於中央法規，停辦1年以下即可重起爐灶，本席具體要求如下：</p> <p>1、請社會局與法務局共同合作，啟動兒少法研議提案小組，研究中央法規不足之處，並提案補足。</p> <p>2、建立機構負責人、地址審核機制，嚴審杜絕不肖業者持續更名(址)規避評鑑的問題。</p> <p>3、臺北市托嬰中心立案申請社會局部分，請納入曾聘僱不適當人員之機構負責人審核機制。</p> <p><b>(婦幼科)</b></p>	週管	請將公聽會後整理之各方意見行文建議中央修法，以留存處理過程軌跡。
	<p><b>列管案號1120517-5局務</b></p> <p>保母福利不足，從業人數明顯減少，本席具體要求社會局於會後研議提升保母待遇，並於2個月內研議回復。<b>(婦幼科)</b></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p><b>列管案號1120517-6局務</b></p> <p>南萬華地區缺乏老人日照、公共托嬰、長照機構。請民政局統籌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局及體育局等盤點並規劃加強社福設施建設。(企劃科)		
	<b>列管案號1120517-7局務</b> 大同及萬華區是臺北市獨居長者比例最高的行政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卻最少，萬華區雖有增加，大同區反而遞減，請社會局主動尋找適合的場地並徵求各方意願，以增設據點。(老福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b>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b> 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 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 (婦幼科)	雙週管	請留意本案處理時限。

## 五、本局112年5月、6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因公務車調度駕駛人數目前已低於本府預期標準以下，預計各駕駛於明(113)年度歸建原機關。
- 二、公共藝術完成後須有管理計畫並編列預算以進行後續維護，維管費用可由業務費支出或運用可勻支經費，請相關科室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 (一)針對陽明教養院院生家長反映院生就醫搭乘公務車一事，請陽院統計現行公務車發車趟數和偶發案件搭乘計程車情形向本人說明。
- (二)有關都發局釋出萬芳社區3房型戶別之環境，請安養中心儘量協助完善該社區生活機能，使有意願長者能順利搬遷。
- (三)重陽敬老禮金及敬老悠遊卡經費撥款，請老福科提前與會計室討論，適時調度，並請秘書室屆時協助向財政局（支付科）進行大額通報。
- (四)部分科室未於申請案件收件後5日內依規定登錄CGSS系統，會計室受會發現時登錄期限已過，無法補登，請相關單位務必留意配合依限登錄。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

各科室辦理教育訓練時，請優先邀請局外講師。

散會：上午10時06分